



#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  
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  
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  
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a)</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共 \_\_\_\_\_ 股<sup>(附註b)</sup>  
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sup>(附註c)</sup>，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之本公司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適當欄內加上標號，以表示 閣下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意向<sup>(附註d)</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	透過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sup>(附註e、f、g及h)</sup>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交回之本表格已妥為簽署，惟未有就任何提呈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特定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受委代表將就該特定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權而言，僅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進行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認可。
- \*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本文件同時備有中、英版本。如有歧義，以本文件之英文版為準。